#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113 學年度

#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下載列印

校址:【912】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師資培育中心電話:08-7703202轉7642

師資培育中心傳真: 08-7740396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cte.npust.edu.tw/(招生資訊)



報名網址: 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113年 6 月6日 113學年度第一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目 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日程表1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3	-
一、招生依據3	-
二、招生名額3	-
三、報名資格3	-
四、報名費4	-
五、修業年限4	-
六、報名日期、地點4	-
七、報名流程5	-
八、考試日期5	-
九、考試科目5	-
十、考試地點6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6	-
十二、放榜7	-
十三、報到、選課規定7	-
十四、注意事項7	-
十五、說明會日期8	-
十六、歷屆考古題下載—請至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十七、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10	
十八、報名表(網路報名為主)12	
十九、學校推薦進修教育學程同意書13	, –
二十、UCAN診斷報告操作說明14	-
二十一、取得適合培育系所就讀切結書16	,_
二十二、劃撥或轉帳報名費說明17	<b>'</b>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日程表

日期	辨理事項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開始	教育學程招生第一次說明會(於綜合大樓 IH221 教室,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開始	教育學程招生第二次說明會(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kwz-nnub-zvk,並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113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	招生簡章公布供考生自行網站下載(本校校 園搶先報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113 年 <b>8</b> 月 <b>21</b> 日(星期三) <b>9 時起</b> ~113 年 <b>8</b>	1.考生上網報名繳交個人表件。 2.審查應考資格,通過審查者,進行繳費。 3.報名網址:     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ining/ 4.每日公告 <u>通過</u> 應考資格審查名單,即可進
8月24日(六)、8月25日(日)線上報名系 統開放中	行 <u>繳費</u> 。 5.繳交報名費500元(請至郵局劃撥繳費 帳號:04749652或ATM轉帳繳費)並將 <u>繳費執據上傳</u> 報名網站,於8月27日前請將 <u>執據上傳</u> 報名網站, <u>未上傳者,視同未繳費,報</u> 名不成功。(請參考簡章P16說明)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12時~16:30	1.限報名缺件者於期限內補繳資料。
時止(缺件者補繳資料及繳費)	2.補件成功者請於當日繳交報名費,未於當 日繳交完畢者,視同報名不成功。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	公告報名繳費完成名單及准考證號碼, <b>請自</b> 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應試。
113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下午14:00公告試場教室 (不另行通知,請 自行上網查詢)。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上午9時至11時30分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申請試題疑義:  1.筆試試題及其參考答案於113年8月29日中午13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cte.npust.edu.tw/)。  2.對公告答案有疑義之考生,請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及姓名,於8月29日下午13時至15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以傳真或e-mail反應,逾時不予受理。(請參考簡章P6(二)說明)  3.試題疑義結果及試題正確答案,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公告。

日期	辨理事項
113年8月31日(星期六)	公告第一階段筆試成績及複查成績: 1.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於當日上午9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  詢,不另行通知。 2.成績複查: 於當日中午12時前辦理成績複查,請逕至線上提出申請(email信箱傳送: ctepnpust@gmail.com)。
113年8月31日(星期六)	公告第一階段筆試錄取名單及口試應考順序: 第一階段筆試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31日(星 期六)下午1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 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 <u>請考生自行前往查</u> <u>詢</u> ,不另行通知。
113年9月2日(星期一)	第二階段口試測驗:上午9時開始
113年9月4日(星期三)	公布榜單(含正、備取生): 當日15時前公布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 育中心網站(https://cte.npust.edu.tw/)及公佈 欄, <u>請考生自行前往查詢</u> ,不另行通知。
113年9月5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及說明會: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 新生說明會時段:1.10:30~11:30 2.14:30~15:30 報到正取生 <u>務必</u> 參加其中一場說明會。 新生說明會時間 <u>不辦理</u> 錄取報到作業。
113年9月6日(星期五)	當日上午9時前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https://cte.npust.edu.tw/), <u>請考生自行前往查</u> <u>詢</u> ,不另行通知。
113年9月6日(星期五)	備取生報到 當日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113年9月9日(星期一)	113學年第一學期開學,錄取師資生請自行線上加選中等教育學程課程。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 一、招生依據

- 1.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47965B 號令修正之「大學設立師 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5732 號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辦理。
- 2.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 號函名額核定。
- 3.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2601416F 號函核定外加名額。

#### 二、招生名額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1.一般生23名及外加原住民生3名。

2. 外加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2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一般生及外加原住民生: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2. 由研究所甄選、甄試、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含預研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85%者。
  - 3. 本校研究所 2 年級(含)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 分以上者。
  - 4.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證明。
  - 5.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述外加名額。
-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或切結即將取得)本校各任教 科別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 報考系所對照表請參考簡章P10~P11。
  - 1. 若已具備「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成績單、畢業證書等)。
  - 2. 若未具備「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 (1)大學部學生:計畫以轉系、輔系或雙主修方式取得「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者,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將取得就讀系所資格切結書」(附件七)方式報名考試,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取得「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列表中的「系所資格」。(2)研究所學生:可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先以「取得就讀系所資格

切結書」(附件三)方式報名考試,並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修足對應「適合培育系所」(簡章P10~P11)之輔系課程,並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

(三) 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 四、報名費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郵局劃撥帳號:04749652

- (一) 113 年 8/21~8/27 報名成功者請至郵局劃撥或使用網路 ATM 繳費。請將**執據上傳**報名網站,於8月27前未上傳者,視同未繳費,報名不成功。(繳費方式<u>請參考</u>簡章 P16 說明)
- (二)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2 時~16:30 時止,僅限補件者上傳補件資料,補件成功者請記得繳費並上傳執據,未於 8 月 27 日 17 時上傳執據者,視同未繳費,報名不成功。

#### 五、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同時不得超過學校修業年限規定。 修業年限已至最後一學年的同學,請注意教育學程修業年限。

#### (二)課程:

- 1.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至少27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踐課程及選修科目)和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門課程學分。
- 2. 依教育部規定,甄選各學科領域群科師培生需符合本校或教育部定之各領域群科所認定之適合培育的本科系所,含雙主修或輔系資格。參加教程甄選之研究生如因未具修習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未能符合本校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之規定者,倘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且由本校相關系所認定並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者,得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資格。
- 3. 修習本學程在校修課共需兩年時間(3個學期以上),現為大四生及二年級以上研究生,如擬報名本學程者須有充分準備及規劃,可依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大學部至多六年,研究所一般生至多四年,研究所在職生至多六年),且可符合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領域群科之認定者,始可報名本學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4. 進入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數26學分並取得專門課程認證, 始得參加教師檢定資格考。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須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教育實 習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 六、報名日期、地點

日期:網路報名 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起~8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星期 二僅半天); 8 月 24 日(星期六)、8 月 25 日(星期日)亦受理網路報名作業。8

月27日12時~16:30時止,僅受理缺件補繳資料,不受理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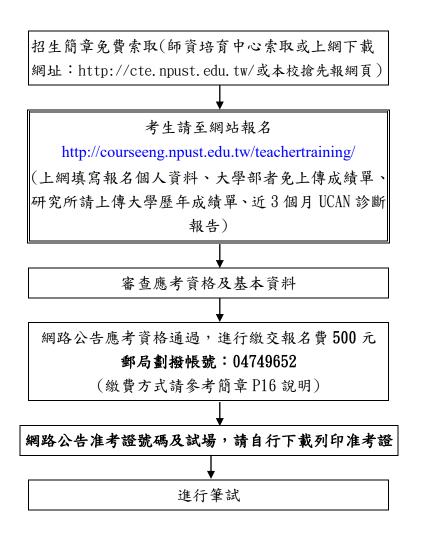
資格審格:1.通過應考資格審查通過名單,即可進行繳費。

- 2. 繳費 500 元。113 年 8/21~8/27 報名成功者請至郵局、網路 ATM 繳費。
- 3.113 年 **8 月 27 日 12 時~16:30 時止;限缺件者補繳**資料上傳,審查通過者請速至郵局劃撥繳費。

准考證列印:**8月28日10時起**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應試。(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 准考證應試。)

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 七、報名流程



#### 八、考試日期

第1階段(筆試):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第2階段(口試):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九、考試科目

#### 第1階段:筆試

(一)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30分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 9 時至 10 時	(1)教育基本常識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2)專業論述

(二)第1階段筆試錄取名單:113年8月31日(星期六)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校園 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 第2階段:口試

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開始。(口試詳細時間將於113年8月31日下午15時前公佈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u>不另行通知</u>)

#### 十、考試地點公告

第1階段筆試地點:113年8月28日下午14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第2階段口試地點:113年8月31日下午15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 十一、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1. 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 2. 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 3. 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 (二)試題解答於考試後公告。考生如對試題答案有疑問時,應於1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時前**,請敘明有疑義科目、題號、建議答案及姓名,<u>檢具相關</u> <u>說明及證明文件</u>向師資培育中心以傳真或email信箱傳送

ctepnpust@gmail.com反應,傳真號碼:08-7740396(傳真或email傳送後務 必再電話確認是否成功,電話08-7703202轉7642),逾時不予受理,逾期將 以公布之答案計分,不得再提出異議。

#### (三)一般生錄取標準:

- 第1階段筆試錄取標準(進入口試錄取資格)
   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錄取 46 名 (第 46 名為同分時,增額錄取)
   參加第2階段口試。
- 2.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

依第1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 23 名、備取若干名。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3. 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十二、放榜

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 十三、報到、選課規定

1、正取生:113年9月5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辦理報到及選課說明會,逾時未報到者,將取消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新生說明會時段:①10:30~11:30②14:30~15:30。

> 報到正取生<u>務必</u>參加其中一場說明會。視疫情狀況辦理現場或視訊 報到及說明會。新生說明會時間**不辦理**報到。

2、備取生:11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在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 遞補及選課說明。

當日上午 9 時前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於本校校園搶先報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請考生自行前往查詢,不另行通知。

\*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准考證,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辦理線上選課作業。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請<u>網路報名</u>並上傳照片, <u>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u>。
- (二)參加筆試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原子筆、修正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應試。
- (三)錄取後未於 1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料不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因資料不實而致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由備取生遞補。
- \*(五)教育學程上課時間以每週2、3、4、5白天為原則。
- \*(六)教育學程選課及繳費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1. 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教育方法學及教育實踐等課程共 27 學分。
  - 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u>不得超過6學分</u>。
  - 3. 凡學生甄選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 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另行收費。
  - 4. 經甄選通過後,其修業年限應逾3學期以上。
- \*(八)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全文 27條,107年2月1日起修習及錄取之師資生為實施「先教師資格考後實習」新培育制度。若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訂定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42~7643,或 e-mail 帳號:ctepnpust@gmail.com。
- \*(十)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https://ucan.moe.edu.tw 。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 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與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詳見附錄說明】



圖 1:請依箭頭指示點選「職業興趣探索」



圖 2:請依箭頭指示點選「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 十五、招生說明會日期:

- 1.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起 至綜合大樓 IH221 教室參加說明會。
- 2.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舉行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meet.google.com/idb-qeju-cnn)。

## 十六、歷屆考古題下載-請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s://cte.npust.edu.tw/examination/



#### 十七、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 113學年度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對照表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專門課程設有師資培育群科別 培育系所 普通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應用外語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科技系 108 新課網職 舊制本校培育職業類科 108 新課網職業群及專長、培育 (已取消) 系所 業群 □ 模具科 機械群(機械科):機械工程系 ■機械科 機械群 □ 鑄造科 □ 機電科 □ 製圖科 □ 板金科 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生物 □ 機械木模 ■生物產業機 機電工程系 科 電科 □ 配管科 電腦機械 製圖科 ■汽車科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車輛工程 □ 飛機修護 動力機械群 □ 重機科 系 科 ■農業機械科 □ 動力機械 科 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生物 □ 軌道車輛 機電工程系 科 ■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土木 □ 消防工程 土木與建築 □ 建築科 工程系 科 空間測繪 群 科 □ 文書事務 □ 航運管理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企業 商業與管理 科 管理系、工業管理系 科 ■商業經營科 □ 流通管理 群 □ 國際貿易 科 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資訊 科 □ 水產經營 管理系 □ 會計事務 科 □ 農產行銷 科

	■資料處理科	科	
	□ 不動産事	□ 電子商務	
	務科	科	
<b>南                                    </b>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
農業群	■畜產保健科	□ 造園科	<b>專長:</b> 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
	■森林科	■野生動物保	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育科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森林
			系
			the allegate of the health on the the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
			長:獸醫學系、動物科學與畜
			產系、野生動物保育所
食品群	■食品科	■水產食品科	<b>食品群:</b> 食品科學系
<b>X</b> == 1	■食品加工科	□ 烘焙科	N =
家政群	□ 家政科	■幼兒保育科	<b>家政群:</b>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幼兒
3000	■服裝科	□ 時尚模特	<b>,从</b> 从一、时间或时共日至东 初九
	■流行服飾科	兒科	保育系
	■美容科	■時尚造型科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觀光專長:餐旅管理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餐旅群-餐飲專長:餐旅管理系
水產群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b>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b> 水產養
<u>小座</u> 杆 			<b>小座町 小座食垣寺</b> で・小座食
			殖系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說明:1. 需為<u>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u>(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考該領域或專長。 2. 若<u>不具備</u>適合培育系所之報考者,需於審核大學修習系別是否符應本校 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並於審核報名資格通過後<u>繳交「取得就讀系所</u> 資格切結書」,始完成報名。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個人資料表 (以網路報名格式為主)

網路報名網址:http://courseeng.npust.edu.tw/teachertraining/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照片黏貼
就讀系所		學號			
户籍地址		E-mail			
目前修習狀態	□已預修學分 □從未修習本校中等教				
	□高 中:				
就讀學校與科	□高 職:			科別	:
系別	□大 學:			系別	:
	□研究所:			所別	:
教育學程之任 教科別 (領域、主修專 長)	□ 等學校(語) 等學校(語) 等學校(自然科學學校(自然科學學校) 自然 中等學校校 自然 中等學校 校 表 不	領域生物専長 械群 築 <b>【擇一】:</b> □ 【 <b>擇一】:</b> □ 【 <b>擇一】:</b> □	製業生產與休閒生 製物飼養及保健專 動物飼養及保健專 】:□商管專長 】:□體造形專長	本 態長 間資室	
繳交項目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 □本校研究所學生:大 □近3個月 UCAN 診 □報考中等教育學程相 □具有原民生身份。(核 □修習任教專門課程超	學歷年成績 f報告(個人版 關類科(含: g附戶籍謄本	單正本 ( <b>請上傳,</b> 反+完整版)。 https 輔系) 學歷證明文	最好含://ucan.	全班排名)。 moe.edu.tw/Account

	(300 字以內)
個人求學或	
工作經驗之 簡述	
间立	
	1(請自行臚列證照名稱)
口公共取为	2
目前考取之 專業證照	3 <u>.</u> 4 <u>.</u>
<b>7</b> % - 2 · · ·	5
	6
	(300 字以內)
報考中等教	
育學程之 動機	
<i>到10</i> 交	

##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考試, UCAN 診斷報告操作說明

考生需繳交近3個月 UCAN 診斷報告,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興趣探索, 2.職能診 斷:職場共通職能。

I.相關診斷報告,煩請考生進入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https://ucan.moe.edu.tw •

#### II.使用步驟說明如下:

- 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 <u>0024 加學號</u>,密碼請鍵入 <u>0024 加學號</u>, 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
- 2. 施測項目為 1.職業興趣探索, 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





## 取得適合培育系所資格切結書

本人申請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 本人為大學部	系學生,切結將取得就讀系所
(含輔系、雙主修)為	系之資格,且該系所
為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	適合培育系所」。
□ 本人為研究所(含博士班)	
切結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之「適合培
育系所」中	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
獲本校相關系所審查通過開具證明。本人	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
錄取,將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前取得系所資格之書面證明
文件(如畢業證書或等同具備輔系格證明	等),並將證明文件繳交至師資培
育中心。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	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
縱經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錄取並且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師資培育中心將
無條件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不得	<b>参加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b> ,
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	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劃撥帳號 04749652 轉帳方式,請各位考生依中心洽詢郵局指示後所提供之轉帳辦法嘗試:

(不管您是直接劃撥繳費或是 ATM 轉帳,務必將您的收據拍照上傳報名平台才

#### 算完成本次報名考試。)

一、使用其他銀行網路 ATM 或者實體 ATM 轉帳

「轉入銀行代號」為「700」,

「轉入帳號為 7000010 04749652」, 共15 碼

有人因此成功轉帳但也收到通知該方式無效的回復

這可能與您的帳戶設定有關(這部分需洽銀行窗口確認您的帳戶設定,本單位無法代答)

二、使用郵局金融卡@郵局實體 ATM(其餘銀行 ATM 均無法使用郵局劃撥)

應有【存簿轉劃撥】選項

請輸入劃撥帳號 04749652

三、使用中華郵政網路 ATM(任何銀行金融卡應均可使用)

應有【郵局/銀行轉劃撥】選項

請輸入劃撥帳號 04749652

四、逕自到郵局填寫劃撥單後至劃撥窗口繳費 500 元,另加收手續費 15 元。

郵局劃撥帳號: 04749652